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：30

地點：第三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威男校長

紀錄：楊景文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感謝退休同仁-春和主任、映如主任、弘科組長、睦云老師、麗珠老師、轉任-佩儒組長、昱蓁老師及代理教師-詠文老師、舒筑老師、筱雯老師...等在本校無私奉獻，預祝退休及轉任生活順心如意。

二、113 學年度感謝同仁協助各項業務及活動，讓校務推動順利。另外在創新作法如下：

- 113.10 推行無紙化及建立公文密件處理流程。
- 113.11 運動會符合教學正常化。
- 113.12/9-11 菲律賓得拉薩大學附中至校交流。
- 114.1.1 調升各科資本門經費（120-130 萬）、實習材料費（3.0-3.4 萬）、同仁住宿旅費（2k-2.5k）及學生旅費（400-500 元）...等。
- 114.1/20-2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大露營大仁營區
- （114.8/5-7 辦理行義童子軍）。
- 114.3/17-21 師生至菲律賓德拉薩大學附屬高中交流。
- 114.4.7 招生資料更新及辦理招生教育訓練。
- 114.4.7 圖書館辦理藝文展-匏雕展。
- 地方產業參訪-114.3.25 農改場、114.7.14 華豐輪胎及果菜市場
- 113 學年增加關懷弱勢學生資源-黑手媽、大台南...。

三、有關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注意事項，請同仁依規定辦理-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41041 號主旨：.....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、假日赴中國大陸，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差勤系統登錄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四、恭喜：余容菁老師當選 113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、廖晏鮮主任榮獲教育部杏壇芬芳獎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（詳如宣讀報告）。

二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

- (一)教務處楊主任雅婷報告：(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)。
- (二)學務處陳主任書勤報告：(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)。
- (三)總務處吳主任春和報告：(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)。
- (四)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：(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)。
- (五)輔導處李主任吟葳報告：(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)。
- (六)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：(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)。
- (七)進修部陳主任映如報告：(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)。
- (八)人事室張主任依萍報告：(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)。
- (九)主計室謝主任宏彬報告：略。
- (十)秘書室梁秘書博華報告：(詳如秘書室報告事項)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討論：

【教務處】

案由一：有關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修訂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已於114年4月24日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經討論後修改如附件一。
- 三、請討論是否仍有不足、或需修改的條文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」修訂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「課業輔導實施計畫」已於114年6月16日課業輔導可討論會議、擴大行政會議討論。
- 二、經討論後修改如附件二。
- 三、請討論是否仍有不足、或需修改的條文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學務處】
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「和風愛心基金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修訂「和風愛心基金管理要點」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。

- (五)家庭突遭變故(如遭受天然災害、父母死亡、學生本人或父母長期患病、其他原因)或中低收身分者，……經導師勘查屬實，召開委

員會審核，並請導師列席確認……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8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涉及學生權益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修正發布，請學校確依下列事項檢視及修正學生獎懲規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人事室】

案由一：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現行教師法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納入聘約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，因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倫理防治指引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學校將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，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
- 三、本次擬修訂聘約第十三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並增訂附錄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要點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性平政策，明訂相關應遵守之法規，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學校將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，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，另修訂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約修訂方式，提校務會議審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擬修訂聘約第十六、第十七條及二十條，並增訂附錄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，請討論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略

肆、校長結論：（略）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點 50 分。

敬會各處室：

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，惠請各處室辦理。